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

(99统一基价)

国家煤炭工业局

2000年1月1日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

(99 统一基价)

国家煤炭工业局

2000 年 1 月 1 日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 (99 统一基价) /
国家煤炭局规划发展司编.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0

ISBN 7-5020-1887-5

I. 煤… II. 国… III. 煤矿开采-井巷工程-工程
施工-预算定额 IV. F407.21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8522 号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

(99 统一基价)

国家煤炭工业局

责任编辑: 宋黎明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100016)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850 \times 1168\text{mm}^{1/32}$ 印张 $4\frac{7}{8}$

字数 124 千字 印数 1-3,000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4658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国家煤炭工业局文件

煤规字〔2000〕第48号

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各类定额、指标、取费 标准及造价编制与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部门，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煤建设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北京矿务局、伊敏煤电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局：

为加强煤炭建筑市场管理，合理确定并有效调控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对煤炭建设工程各类定额指标修编的复函》（计建设〔1997〕034号），国家煤炭工业局组织编制了《煤炭建设井巷工程基础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概算定额》、《煤炭建设特殊凿井工程基础定额》、《煤炭建设特殊凿井工程概算定额》、《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基础定额》、《煤炭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煤炭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煤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煤炭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与管理办法》以及《煤炭工业安装工程定额外材料预算价格》、《煤炭工业常用设备价格汇编》。

上述定额、指标、取费标准及管理办法适用于煤炭行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能源部、原煤炭工业部颁发的相关内容定额、指标、取费标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在实施中有何意见和问题，请及时向国家煤炭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反映。

国家煤炭工业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抄 送：有关行业工程造价管理站（定额站），煤炭行业有关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施工单位。

目 录

总说明	1	2. 埋线吸引胶管	57
第一章 施工设备、设施单台(单位)月费用		3. 夹布输水胶管	58
说明	9	4. 水泵配管	58
一、提升系统	14	5. 丝接管路	59
1. JK 型提升机	14	6. 快速接头管路	60
2. JT 型提升机	15	7. 焊接法兰管路及混凝土输送管	61
3. JZ 型提升机	16	8. 风筒及配件	62
4. 调度绞车及其他绞车	17	9. 铺轨及道岔	64
5. 井架及非标设备	18	10. 电机车架线	65
二、给排水系统	31	11. 电缆	66
三、通风系统	38	12. 电线及其他电料	74
四、运输系统	40	13. 供热锅炉配电电缆	75
五、照明、供电系统	43	14. 供热锅炉配管	76
六、供热及其他系统	48	15. 供热管道及钢管散热器	77
七、周转材料	51	16. 通讯电缆及电话线	79
1. 钢丝绳	51	八、立井设施悬吊及固定	80

第二章 辅助工人配备

说明	82
一、提升系统	83
二、给排水系统	84
三、通风系统	85
四、运输系统	87
五、照明、供电系统	90
六、供热及其他系统	91

第三章 动力消耗

说明	94
一、提升系统	97
1. 立井井筒期提升电耗	97
2. 立井巷道期提升电耗	98
3. 立井尾工期提升电耗	99
4. 斜井井筒期箕斗提升电耗	100
5. 斜井井筒期矿车提升电耗	110
6. 斜井巷道期箕斗提升电耗 (单钩)	112
7. 斜井巷道期箕斗提升电耗 (双钩)	122
8. 斜井巷道期矿车提升电耗 (单钩)	132
9. 斜井巷道期矿车提升电耗 (双钩)	134
10. 斜井尾工期提升电耗	136

二、给排水系统	137
1. 立井井筒期排水电耗	137
2. 立井巷道期主排水电耗	137
3. 斜井井筒期工作面水泵排水电耗	138
4. 斜井井筒期转水泵排水电耗	140
5. 斜井巷道期主排水电耗	141
6. 巷道期井底水窝、反坡掘进排水电耗	142
三、通风系统	143
通风机电耗	143
四、运输系统	144
1. 电机车运输电耗	144
2. 运输机运输电耗	144
3. 其他运输设备电耗	144
4. 自卸汽车燃料消耗	145
5. 推土机运岩燃料消耗	145
五、照明、供电系统	146
1. 地面照明电耗	146
2. 井下照明电耗	146
六、供热系统	147
1. 供热锅炉煤耗	147
2. 供热锅炉电耗	147
3. 供热锅炉水耗	147

总 说 明

第一条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99 统一基价）》（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函【1997】034 号《关于同意对煤炭工程各类定额指标进行修编的复函》进行编制的，力求实事求是地科学地反映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煤炭施工技术状况、劳动效率和管理水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

第二条 当《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预算定额（99 统一基价）》不能满足需要时，本定额可作为编制补充定额或补充预算、工程结算的依据，也可作为编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参考。

第三条 与本定额相关的矿井施工期内的工作内容、施工期划分、各辅助系统包括的费用范围、费用项目划分、硐室分类等等，与《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预算定额（99 统一基价）》完全一致。

第四条 一个矿井或一个施工区内由多个施工单位承包的井巷工程，各施工单位可按各自发生的辅助系统费用分别编制辅助费预算，但施工总承包和建设单位应监督协调，使全部井巷工程辅助费造价控制在批准的辅助费总造价之内。

第五条 涌水量的确定及排水电耗调整：

一、井筒施工期涌水量及巷道施工期主排水量按《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预算定额（99 统一基价）》说明第二十七条确定的办法执行。

二、编制补充预算中，巷道施工期区域排水、其他工作面排水无法确定时，可先按下列办法取定，结算时按实测涌水量调整：

1. 下山采区区域预算涌水量按下式计算:

$$Q_{\text{下}} = (\sum Q_{\text{主}} - \sum Q_{\text{水}} - Q_{\text{斜}} - Q_{\text{清}}) \div n \times 0.8$$

式中 $Q_{\text{下}}$ ——下山采区区域预算涌水量 (m^3/h);

$\sum Q_{\text{主}}$ ——各施工区主排水涌水量之和 (m^3/h);

$\sum Q_{\text{水}}$ ——各井底水窝涌水量之和 (m^3/h);

$Q_{\text{斜}}$ ——水仓斜巷涌水量 (m^3/h);

$Q_{\text{清}}$ ——清理斜巷涌水量 (m^3/h);

n ——设计矿井采区个数。

2. 总回风巷(反坡区域排水)预算涌水量按 $10\text{m}^3/\text{h}$ 计算。

3. 斜巷下行工作面及平巷反坡施工工作面预算涌水量按 $5\text{m}^3/\text{h}$ 计算。

三、结算排水电耗按下式调整:

$$D_j = D_s \frac{Q_j}{Q_s}$$

式中 D_j ——结算排水电耗 ($\text{kW}\cdot\text{h}$);

D_s ——定额排水电耗 ($\text{kW}\cdot\text{h}$);

Q_j ——结算实测平均涌水量 (m^3/h);

Q_s ——预算采用涌水量 (m^3/h)。

第六条 随井巷工作面逐渐延伸的管线(包括管路、风筒、钢轨、电机车架线等)长度、运输距离;沿煤层底板掘进的顺槽施工小绞车、小水泵台数等,在选用定额时必须按平均长度(运距)、平均

台数计算费用。平均长度（运距）、平均台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平均长度(运距)} = \text{以往施工长度(深度、斜长、运距)} + \text{本期施工长度(深度、斜长、运距)} \times 0.6 \text{ 渐进系数}$$

$$\text{小绞车(小水泵) 平均台数} = \text{顺槽长度} \div \text{每台平均服务距离} \times 0.6 \text{ 渐进系数}$$

第七条 设计采用汽车排矸时，按掘进实体体积执行《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预算定额》汽车排矸附加定额。

第八条 少数建设条件很特殊的矿井，《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预算定额》不能使用时，经国家煤炭工业局批准，可编制辅助费补充预算定额。全矿井井巷工程辅助费补充预算定额，应严格遵守下列原则：

一、井巷工程的成井、成巷月进度不低于下列指标：

1. 立井井筒

单位：m/月

井 筒 类 别				净 直 径 (m)					
				<4	<5	<6	<7	<8	<9
表 土 段	普通法施工			30	28	26	25	24	22
	冻 结 法 施 工	单层支护		53	51	49	47	45	43
		复 合 支 护	双层支护	44	43	41	39	37	35
			两砌一防	41	40	38	36	34	32
			三砌两防	36	35	33	31	29	27
基 岩 段	涌水量 < 5m³/h			47	44	41	39	37	35
	涌水量 < 10m³/h			41	40	37	35	33	31
	涌水量 < 20m³/h			36	34	32	30	29	27

2. 斜井井筒

单位: m/月

井筒类别	涌水量 (m ³ /h)	掘 进 断 面 (m ²)				
		<10	<15	<20	<25	<30
表土段砌碇	<5	43	39	36	34	32
	<10	40	36	34	32	30
基岩段砌碇	<5	58	52	49	46	44
	<10	51	46	43	41	39
	<20	45	40	38	35	33
基岩段锚喷	<5	76	68	64	60	57
	<10	69	62	58	55	53
	<20	62	56	53	50	48

斜井井筒在煤层中施工时, 砌碇及锚喷井筒月成井指标分别以 1.26、1.21 系数调整。

3. 平硐平巷

单位: m/月

巷道类别	掘 进 断 面 (m ²)					
	<6	<10	<15	<20	<25	<30
锚喷岩巷	91	84	76	68	62	58
砌碇岩巷	74	69	62	55	51	47
支架岩巷	103	95	86	77	70	66
锚杆岩巷	114	105	95	85	78	73
锚喷煤巷	110	102	92	82	75	70
砌碇煤巷	93	86	78	70	64	60
支架煤巷	146	135	122	109	100	93
锚杆煤巷	142	132	119	106	97	91

4. 斜巷

单位: m/月

巷道类别	掘 进 断 面 (m ²)					
	< 6	< 10	< 15	< 20	< 25	< 30
锚喷岩巷	74	69	62	55	51	47
砌碛岩巷	61	57	51	45	42	39
支架岩巷	84	78	70	63	58	53
锚杆岩巷	93	87	78	69	64	59
锚喷煤巷	90	83	75	67	62	57
砌碛煤巷	76	71	64	57	53	49
支架煤巷	119	111	100	89	82	76
锚杆煤巷	123	115	103	91	85	78

平硐、平巷及斜巷月进度指标未出现素喷岩巷、砌碛半煤岩巷、支架半煤岩巷、砌碛带底拱岩巷月进度,使用时按下表系数调整:

巷 道 类 别	相应条件月进度	调 整 系 数
素喷岩巷	锚喷岩巷	1.092
砌碛半煤岩巷	砌碛岩巷	1.113
支架半煤岩巷	支架岩巷	1.105
砌碛带底拱岩巷	砌碛岩巷	0.806

5. 硐室

单位: m³/月

支护方式 及煤岩类别		特殊硐室			一般硐室		
		立井井筒	斜井、斜巷	平硐、平巷	立井井筒	斜井、斜巷	平硐、平巷
砌碇	煤		594	724		756	922
	岩	445	474	576	556	603	733
锚喷	煤		696	854		886	1087
	岩	541	576	706	690	735	898
支架	煤		929	1138		1185	1448
	岩	612	652	799	781	832	1016

硐室掘进断面 $<10\text{m}^2$ 时,月进度指标分别以0.82系数调整。

二、补充预算定额出现形式和费用调整范围必须符合《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预算定额(99统一基价)》所确定的原则。

三、必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工程排队、施工工期和所选用的施工设备、设施的种类、数量及其使用条件、工程对象的技术特征等套用本定额的相关项目。

四、审批补充预算定额时,井筒及巷道只批延米指标;硐室、交岔点工程只批立方米指标。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批准的指标结算价款。

五、补充预算定额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编制,经工程所在地区煤炭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批,并报国家煤炭工业局备查。

第九条 本定额中以 m³ 出现的矸石(煤)的工程量均为掘凿实体体积。

第十条 本定额中凡以绝对数值划分定额档次的，实际与定额档次不同时可用等差法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本定额凡注明“ $< \times \times$ ”者，均包括 $\times \times$ 本身在内， $< \times \times$ 区间内的定额不作调整。
“ $> \times \times$ ”者，均不包括 $\times \times$ 。

第十二条 本定额解释权属国家煤炭工业局。

第 一 章

施工设备、设施单台（单位）月费用

说 明

一、施工设备、设施单台（单位）月费用由下列费用组成：

1. 折旧费

$$\text{月折旧费} = \text{设备原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times \text{设备更新贷款利息系数}$$

式中：

(1) 设备原值：由设备出厂（或销售）价格和生产厂（或销售单位交货地点）运至施工单位基地设备库的全部费用组成。

$$\begin{aligned} \text{国产设备原值} &= \text{出厂（或销售）价格} + \text{供销部门手续费} + \text{一次运杂费} \\ &= \text{出厂（或销售）价格} \times (1 + \text{购置附加费率}) + \text{供销部门手续费} + \text{一次运杂费} \end{aligned}$$

$$(2) \text{月折旧率} = (1 - \text{残值率}) \div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2) \times 100\%$$

①残值率：指施工设备报废时回收残余价值占原值的比率。依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93）财预字第6号文有关规定，残值率为2%~5%。非标设备（如金属井架、吊盘等）残值率为6%。

②耐用年限：按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93）财预字第6号文有关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及原煤炭部的规定设备耐用年限选用。对矿井施工中使用的吊盘、激光盘、井盖等非标设备，按服务于该工程的工期，作为该非标设备的耐用年限。

$$(3) \text{贷款利息系数} = 1 + \frac{i}{4} (n + 1)$$